骨骸(灰)遷出申請切結書

本人 有先人 骨骸(灰)安奉於本鄉□第一公墓 □第五公墓孝敬堂 ， 將於 年 月 日遷出至 。請惠於核發遷出證明文件，由本人全權處理及負相關法律上之責任，後續倘有親屬、家族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或產生糾紛時或其他法律責任，均由本人負責，絶無異議，與埔心鄉公所無涉。因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埔心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核發前請務必逐一審查以下事項及需檢附證明文件，始可核發起掘許可證明文件。

1.□申請人與亡者關係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正本，【原申請人免附，其餘須檢附能證明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，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】。

2.□申請人身分證正本(影印後歸還)、印章。